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1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黄忠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绳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现对《贵绳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三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5,610,425.3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1,042.54元，剩余的可分配利润23,049,382.8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16,297,676.31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239,347,059.14元。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450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

现金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分配 7,352,7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31,994,359.14 元，结转公司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1、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分配条件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按 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当年剩余的可供分配利润(元)	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30	7,352,700.00	25,610,425.37	28.71	23,049,382.83	31.90
2017 年	0.30	7,352,700.00	22,184,883.34	33.14	19,966,395.01	36.83
2016 年	0.30	7,352,700.00	21,035,246.75	34.95	18,931,722.07	38.84

近三年, 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近三年,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配比例未达到 2018 年度净利润 30%的说明

1. 公司所处金属制品加工行业, 近两年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价格高位运行, 且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2. 公司钢丝绳产量居世界前列, 是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需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加强市场的推广, 努力做好国产替代进口钢丝绳。

3. 公司异地搬迁进程加快, 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4. 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充分认识到公司自身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是确保投资回报稳定性、连续性的重要基础。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 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

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推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10,425.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1,042.54 元，剩余的可分配利润 23,049,382.8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6,297,676.31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39,347,059.14 元。

基于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整体搬迁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着既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450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分配 7,352,7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31,994,359.14 元，结转公司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10,425.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1,042.54 元，剩余的可分配利润 23,049,382.8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6,297,676.31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39,347,059.14 元。

基于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整体搬迁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着既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450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分配 7,352,7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31,994,359.14 元，结转公司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